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548號

原告 牡丹和食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雪貞

訴訟代理人 林京廣

被告 徐世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遲延利息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63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民國109年10月11日18時45分許，訴外人林京廣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正欲駛離臺北市○○區○○街00號峨嵋立體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適有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正從停車位起駛，因未注意來車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與肇事車輛車頭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所受損害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林京廣

01 當時並未超速，應由被告負擔全額維修費用，為此依侵權行
02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10萬元。

04 三、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限速每小時10公里，訴外人林京廣駕
05 駛系爭車輛於停車場超速行駛，且右轉下坡時為閃躲對向車
06 道來車，於車道靠右行駛而離停車格很近，原告不得要求全
07 額賠償；當時伊駕駛車輛剛起步就發生碰撞，伊車頭僅有表
08 面刮傷，保險桿並無因撞擊力道而變形，若林京廣駕車未超
09 速至多右前門擦撞而已，關於右後門、保險桿、鋁圈損傷應
10 由原告自行負責；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報價不實，系爭車輛右
11 前後門升降機無需更換，鋁圈可維修無需換新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起駛前
18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19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20 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依道路交通管理
21 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2 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
23 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條款雖未明確規定
24 本件肇事地點即停車場係屬該款道路釋義中之「其他供公眾
25 通行之地方」，然一般停車場，係供不特定多數人停車之
26 用，且經常於停車場內駕車行駛或徒步行走，仍具有相當之
27 危險性，為保障停車場之人車安全，應認汽車駕駛人行駛於
28 停車場之車道時，仍應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29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所駕肇事車輛發生擦
30 撞致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交修單、現場及車損照片、行
31 照、手繪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被告固不否認兩車發生擦

01 撞，惟否認其有過失，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自承
02 其自停車格起駛時即發生本件事故，依上開說明，被告自停
03 車格駛出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
04 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事，竟疏未注意，未禮讓正前方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
06 行，貿然自停車格駛出，致兩車發生擦撞，其具有過失甚
07 明。被告辯稱其並無過失云云，委不足採。

0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
1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1 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
13 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6,700元（零件：66,000元、工資：40,
14 700元），此有交修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應堪
15 採信。至被告抗辯右側前後門升降機不應列入部分，於前開
16 交修單業已刪除，鋁圈亦以維修而非換新（見本院卷第10
17 9、135頁），所辯即非有據。零件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8 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9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1 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但最後折舊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2 產成本的 $9/10$ ，系爭車輛於103年7月出廠，有行照可憑（見
23 本院卷第107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0月11日，
24 使用至少6年2月，已逾耐用年限，故原告就更換材料零件部
25 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6,600元
26 （ $=66,000\text{元}\times 1/10$ ）為限，加上工資40,700元，原告得請
27 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7,300元（ $=6,600\text{元}+40,700\text{元}$ ）。

28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30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01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97年
02 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3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4 措施；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
05 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
06 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
07 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
08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
09 明文。查系爭停車場限速每小時10公里，有被告提出現場照
10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40頁）；本院當庭勘驗停車場監視錄
11 影光碟，勘驗結果：「左下角播放時間00：03：停車場為雙
12 向單一車道，內側深色自小客車過彎後疾駛（與其對向錯身
13 而過之車輛相較）。左下角播放時間00：05：深色自小客車
14 於轉彎處未煞車，車身切入車位斜線區。左下角播放時間0
15 0：06：畫面最左邊車位之淺色車輛朝其前方起駛，深色自
16 小客車離開畫面左側，淺色車輛車身晃動。」。依上開勘驗
17 結果可知，深色自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於停車場轉彎處並未煞
18 車減速，佐以系爭車輛右側車身擦撞痕自右前車門延伸至右
19 後車門、右後保險桿，可見當時車速之快，於第1時間發生
20 擦撞後仍無法及時煞停，以減少損害。本件事故發生被告固
21 有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即林京廣於停車場右轉下坡疾
22 駛，明知系爭停車場車道右側停車格內之車輛隨時有駛出交
23 會之可能性，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4 施，並應減速慢行，預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情形並
2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疾駛，適被告駕車自
26 其右方停車格駛出，致兩車發生碰撞，應認其同有過失，原
27 告亦應承擔其使用人林京廣之過失責任。本院綜合事故發生
28 當時情況、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兩造同為肇事原
29 因，各應負擔1/2之過失責任，因此應減輕被告1/2之過失責
30 任，始屬相當，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3,650元
31 （＝47,300元×1/2）。

0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23,6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
0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9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250元，餘
10 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16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賴敏慧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